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12 月 6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硚政征【2019】5 号)，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经堂”)位于硚口区解放大道 24 号和 28 号的房屋和土地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经双方协商，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拟与皇经堂签订 2 份《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1”及“《补偿协议》2”)，以货币方式实施征收补偿，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9,835.11 万元。其中，24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5,809.60 万元，28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025.51 万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皇经堂与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签订《补偿协议》1 及《补偿协议》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征收补偿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硚政征【2019】5 号)，对硚口区云彩小区片项目 A 地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实施征收，同时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武商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经堂”或“乙方”)位于硚口区解放大道 24 号和 28 号的房屋和土地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

经双方协商，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以下简称“甲方”)拟与皇经堂签订 2 份《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1”及“《补偿协议》2”)，以货币方式实施征收补偿，征收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9,835.11 万元。其中，24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5,809.60 万元，28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025.51 万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房屋征收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征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房屋征收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房屋征收方为武汉市硚口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位于硚口区解放大道 24 号和 28 号的房屋和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硚国用(97)字第 002 号，座落为硚口区解放大道 2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405.5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地上现状房屋建筑面积约 2,351.74 平方米(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另有板房和棚计 14,112.75 平方米。

(二)共用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武国用(2003)字第 014 号，座落为硚口区解放大道 28 号 1-4 栋第一层，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为 461.29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地上房屋建筑面积为 1,726.3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1007653 号，设计用途为商业服务。

皇经堂土地原值 5,098.89 万元，房屋原值 1,139.2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末，土地净值 3,434.67 万元，房屋净值 431.10 万元。该公司现已停止经营，利润总额 -174 万元。

四、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偿金额及定价依据

经永业行(湖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双方认可。

1.《补偿协议》1 甲方应给予乙方的征收补偿费用如下：

(1)被征收房屋及收回土地价值补偿为 142,855,351.42 元；

(2)无证房屋重置价补偿为 2,149,186.00 元；

(3)板房和棚重置价补偿为 5,927,356.00 元；

(4)房屋搬迁补偿为 21,312.05 元；

(5)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 7,142,767.57 元。

以上补偿合计为人民币 158,095,973.04 元。

2.《补偿协议》2 甲方应给予乙方的征收补偿费用如下：

(1)被征收房屋及收回土地价值补偿为 37,022,873.18 元；

(2)装饰装修价值补偿为 1,381,064.00 元；

(3)停产停业损失补偿为 1,851,143.66 元；

以上补偿合计为人民币 40,255,080.84 元。

上述约定的征收补偿总费用为甲方对乙方被征收房屋、被收回土地及与本次征收有关的全部补偿内容。

(二)《补偿协议》1 征收补偿款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根据《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和乙方申请向乙方预付第 1 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2000 万元，乙方已开具 2000 万元征收补偿款普通收据。

2.甲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 2 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98,000,000.00 元，乙方收取该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普通收款收据。乙方应在领取该款项转账支票同时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3.甲方应在 2024 年元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 3 期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40,095,973.04 元，乙方收取该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征收补偿总费用的全额正式税务票据。乙方应在领取该款项转账支票同时向甲方移交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被征收房屋及被收回土地，移交前乙方应完成全部腾退工作并缴清水、电、燃气、广电通讯等各项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依法办理税务减免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甲方应协调不动产机构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被征收房屋灭籍文件。

(三)《补偿协议》2 征收补偿款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 2024 年元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人民币 40,255,080.84 元，乙方收取该款项前需向甲方提供征收补偿总费用的全额正式税务票据。乙方应在领取该款项转账支票同时向甲方移交本协议第一条的被征收房屋及被收回土地，移交前乙方应完成全部腾退工作并缴清水、电、燃气、广电通讯等各项费用。

2.甲方应为乙方依法办理税务减免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甲方应协调不动产机构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列明的被征收房屋灭籍文件。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收事项导致皇经堂已停产停业，因其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其收入、利润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占比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无较大影响。

(二)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次征收补偿费用总额约 19,835.11 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扣除相关成本后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收入约 12,455.63 万元，净利润约 8,709 万元，增加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收入约 3,625.89 万元，净利润约 2,699 万元。具体数据及会计处理方法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皇经堂土地房屋系被政府征收，征收补偿金额根据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皇经堂签署相关补偿协议。

七、备查文件

(一)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房地产咨询报告鄂永房[2023](咨)字第 WH0114 号

(三)《皇经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合同编号：202311238-1、2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其中，24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5,809.60 元，28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025.51 元。”中金额单位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其中，24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5,809,60 元，28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025.51 元。

更正后：

其中，24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5,809.60 万元，28 号土地、房产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4,025.51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告请详见《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更新后)》及《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更新后)》。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9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确定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将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中捷资源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87,815,040 股增加至 **1,205,411,859** 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是否涉及除权调整，公司财务顾问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5.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因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该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学国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

电子邮箱：zhxg@zoje.com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邮编：317604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风险提示

1.目前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 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1”，投票简称为“中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 中捷”(证券代码：002021)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股)：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提名罗学维先生和邓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审查，上述候选人均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3 名监事与本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监事的工作职责等情况，研究制定了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 年)
1	股东代表监事	6
2	职工代表监事	6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按月支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学维，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区域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历任超讯通信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国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 年至 2004 年任广州蓝喜鹊科技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技术部及信息技术支持中心经理、质量安全部主管、海南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服务部总监、广东分公司总经理、通服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人民币 1,936.58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人民币 1,549.27 万元的对价向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转让。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可能存在双方对本次交易存在异议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2.可能存在受让方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资产，尽快回收资金，提高资金流动性，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人民币 1,936.58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 (以下简称 “标的债权”)进行转让，受让方以人民币 1,549.27 万元的对价受让标的债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H096D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雄锋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 12 号之七 220 房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情况：广东浩然于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5,158.44	5,027.11
负债总额	241.79	-21.61
资产净额	4,916.65	5,048.72
营业收入	138.91	150.62
净利润	-132.07	-288.51

公司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受让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及定价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业务经营合作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人民币 1,936.58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本次交易定价是综合考虑了应收账款回收难度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主要内容

转让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 应收账款转让

1、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基于应收账款而产生的一切还款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均由受让方享有。

2、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受让方即享有转让方对该应收账款被转让前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全部应收账款本金及其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全部利息 / 罚息 / 复利 / 违约金 / 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权利等。

在任何情况下，应收账款的转让都不得解释为受让方承担了转让方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或产品合理使用年限的相关服务或零配件供应服务等)。

(二)转让价款及付款时效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492,664.85 元。

(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受让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价款：

1.未发生违约事件；

2.受让方已审核《应收账款转让清单》的基础合同债权；

3.受让方已收到公司向债务人出具的应收账款的书面转让通知文件。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进行线下签署，或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进行线上签署。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的电子签名完成认证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有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可能存在双方对本次交易存在异议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受让方资金筹措未到位，导致协议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梁建华	√
4.02	张俊	√
4.03	钟海辉	√
4.04	周威	√
5.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谢园保	√
5.02	汪速	√
5.03	李大伟	√
6.00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罗学维	√
6.02	邓国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建华、钟海辉、邓国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3/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何浩拥

六、 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